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077 号

致：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4月12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及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实行封闭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合计386,770,339股，占公司总股本970,256,000股的39.8627%。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以视频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58,992,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9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778,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29%。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7,778,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29%。其中通过视频方式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27,778,026股。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无特别决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不超过50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 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6	关于2022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  
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  
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

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六项，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即《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4项议案（即《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46,129	1,914,440	117,457
	合计	384,738,442	1,914,440	117,4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677,129	1,914,440	186,457
	合计	384,669,442	1,914,440	186,4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16,129	1,875,440	186,457
	合计	384,708,442	1,875,440	186,4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677,129	1,914,440	186,457
	合计	384,669,442	1,914,440	186,4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24,229	1,767,440	286,357
	合计	384,716,542	1,767,440	286,3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31,349	2,046,677	0
	合计	384,723,662	2,046,67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731,349	2,046,677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不超过50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24,229	1,983,440	70,357
	合计	384,716,542	1,983,440	70,3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94,586	1,983,440	0
	合计	384,786,899	1,983,44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833,586	1,944,440	0
	合计	384,825,899	1,944,44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833,586	1,944,44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4,793,383	2,984,643	0
	合计	24,793,383	2,984,643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4,793,383	2,984,643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4,676,383	2,954,643	147,000
	合计	383,668,696	2,954,643	147,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391,561	7,386,465	0
	合计	379,383,874	7,386,465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24,606	1,937,320	116,100
	合计	384,716,919	1,937,320	116,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724,606	1,937,320	116,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980,586	1,797,440	0
	合计	25,980,586	1,797,44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980,586	1,797,44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47,486	1,983,440	47,100
	合计	384,739,799	1,983,440	47,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747,486	1,983,440	47,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2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8,992,3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5,792,586	1,983,440	2,000
	合计	384,784,899	1,983,440	2,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5,792,586	1,983,440	2,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合伙人:

韦 烨 律 师

经办律师:

陈 曦 律 师

经办律师:

张 秋 思 律 师

2022年4月12日

